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件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

聯絡人：張珮茹

電 話：04-37061313

正本：周子愉(hkassuserice@gmail.com)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9234號

附件：無附件

裝

周同學，你好：

你於105年3月9日致教育部部長電子信箱轉送本署民意信箱之郵件，我們已經收到了，謝謝你的來信。來信所提「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案，部長十分重視；另查該校係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管轄，爰本署業105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7263號函轉請該局查明妥處逕復在案。

訂

若你對於本署回復內容仍有不瞭解之處，歡迎來電（電話：04-37061313）詢問，本署將竭誠為你服務。嗣後對於本署其他事件有任何建議，仍請不吝賜教！最後，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誠摯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敬上